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所抵免之課程必須為 3 年內所完成者方可抵免（超過 3 年者不可抵免）。

第三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但不包含修習通過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。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課程抵免，由授課教師認可後，再由系主任核章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，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博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總畢業學分為 9 學分。

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本系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系召開會議認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